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5
1. 材料补正	5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7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附件 3	12
附件 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编码：3700000119002

（二）实施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基建项目单位（区县级立项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立项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受理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五）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可研报告或有关立项文件、取水许可申请已批准；
- 2、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或地方水利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已明确；

3、水保、环评及土地等相关文件已审查。

（七）申请材料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水利站提交下列材料：

- 1、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3套，附PDF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 2、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原件，复印件3份）
- 3、技术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的复核评估意见（原件1份）；
- 4、已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报告书或核准备案材料或已审定的工程安全鉴定专题报告书（原件1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

务中心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②信函提交。（同上）（无）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无）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办理。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告知或电话告知。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611946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批复》文件，文件有效期长期。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负责对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办公室电话：0535—6932999

（二）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部门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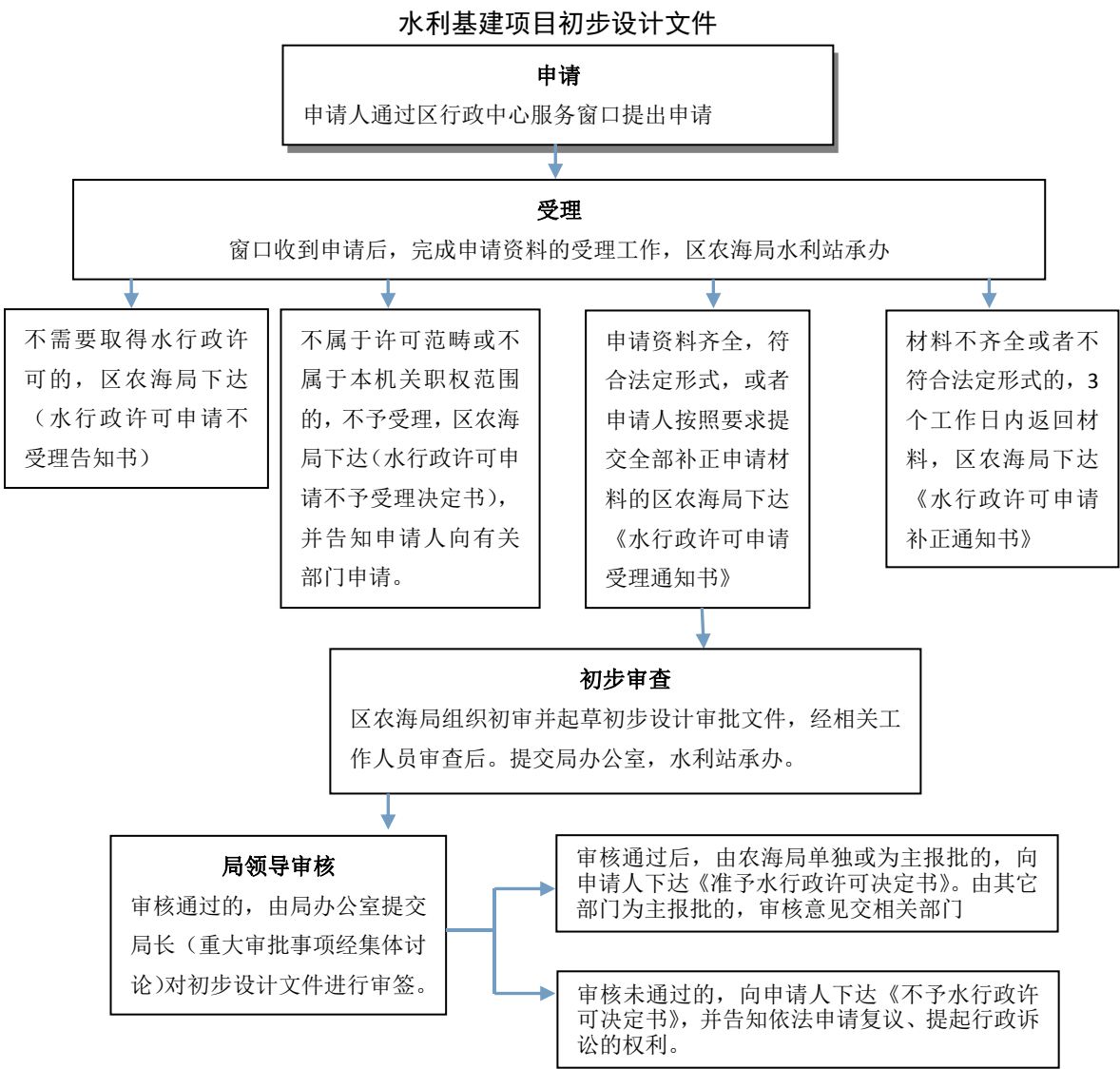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承办机构：农海局水利站
服务电话：0535-6932406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2

关于对《xxx 水利工程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

Xxx 单位：

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委托 xxx 编制了《xxx 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现上报 xxx，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附件：xxx 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3

水工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申报材料：

- ☐1、水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文件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等方面专题报告、概算附件等）及其图纸；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准予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文件依据；
- ☐4、项目建设有关地区、行业或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 ☐5、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文件和审批要求的有关承诺文件。

水工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材料提交要求：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真实有效。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 除制式表格外，原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3 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备注			